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 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8.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91.5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4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1,915,815.7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547,757.25

其中，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35,733,833.00
加：以前年度已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83,272,411.83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54,333,941.75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63,624,559.56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51,681,968.97
加：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873,698.24
减：报告期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402,687.68
减：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6,149,371.2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因结息周期原因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3,608.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7430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165216021515 账户。2012 年 9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2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敏、范茂洋（2015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范茂洋、杨涛）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①）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注①：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依据黑中银网渠[2019]79号《关于松北支行迁址、升格并更名为哈尔滨新区分行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因相关银行结息周期原因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91.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8.59（注⑤）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注①）	否	18,000.00	18,000.00	—	13,961.32	77.56（注②）	2014-6-30	14,988.54	是	否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	8,020.07	63.15（注②）	2016-9-30	6,365.65	是	否
3、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718.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30,700.00	30,700.00	—	30,700.00	—		21,354.19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结余超募资金				1,811.68	1,81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未确定其他用途的超募资金			17,828.59	17,828.59	2,828.59	17,828.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机器人总装厂房			6,000.00	6,000.00	614.94	4,188.32	69.81（注④）	2019-11-30 （注③）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23,828.59	23,828.59	5,255.21	23,828.59	—				

合计		54,528.59	54,528.59	5,255.21	54,528.59	—		21,35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8,491.58 万元，以前年度以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累计支出 4,188.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支出 3,573.38 万元，报告期内支出 614.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4,640.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第 2717 号《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资金 3,489.45 万元；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621.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2013 年度，公司以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00 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5,063.3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 83.69%。该项目已完成。

注②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现

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③主要因2019年8、9月间,哈尔滨屡降大雨,影响施工及室内防潮装修进度,2020年初受防疫工作安排影响,相关验收及使用时间后延,“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已于2020年5月末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

注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263.53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4,451.85万元;以投资额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74.20%，“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已于2020年5月末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该项目已完成。

注⑤“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5,337.01万元。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项目 2013 年进行了实施地点及进度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实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210A007486 号】，发表意见为：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茂洋

\_\_\_\_\_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